

#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变更融资租赁业务增信措施暨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是为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的实施。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_\_\_\_\_

李锦林

\_\_\_\_\_  
范玉顺

\_\_\_\_\_  
陈 重

\_\_\_\_\_  
王雪春

2018 年 3 月 21 日